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
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附 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	13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4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精神，同时解决公司现有靠泊能力缺口趋于严重的困境，我司计划将现有 602#泊位的靠泊能力释放至泊位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等级，实施“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更好的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同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部分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两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同时于项目邻近的村委张贴公告。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13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7/6346.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1。

表 2.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选址选线：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

建设内容：对602#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进行释放，由现状5万吨级释放至7万吨级，吞吐量由500万吨级提升至750万吨级，装卸货物种类由铁矿石调整为铁矿石和杂金属矿。本项目不改变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3号

Email: chenjie16@cmhk.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4楼

Email: 5833253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意见表反馈给我们。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图 2.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没有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南方都市报刊登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7/6347.html>，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2 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1。

3.2.2 报纸

项目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5 日，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情况见图 3.2.2-1~2。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在石头村委、龙画村委、宝满村委、仙塘村委、调罗村委、北月村委、南柳村委、百儒村委等地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图 3.2.3-1~2。

3.2.4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链接：<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7/6347.html>。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表 3.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公示网站 <https://www.zjport.com/> 查看《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取阅。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

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邮箱：chenjiel6@cmhk.com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是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2日。

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汽车

7月28日,赛力斯(601127.SH)发布《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其中提到,公司拟投资华为车BU成立的新公司“引望”。

公告显示,赛力斯拟投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具体投资金额、交易方式、交割价格尚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完成,引望



比例不超过40%。今年5月,长安汽车披露,这次投资合作的目标为引望。

据南都湾财社记者此前报道,华为与长安汽车成立合资公司引望,被认为是华为车BU迈向独立运作的关键一步。湾财社记者曾获悉,新合资公司为华为车BU原班人马,将在今年二三季度前完成交割,在此之前员工薪酬待遇维持不变。

此前,华为车BU团队未来可以独立上市,长安汽车只是不做人员的融合。公司董事长、智能汽车业务总裁余承东曾表示,华为、北汽等合作伙伴拥有实力的汽车解决方案商

智能汽车时代的,余承东曾表示:“中国需要打造一个由汽车产业共同参与的电动化智能化开放平台,一个有‘火车头’的开放平台。”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陈雅莹 程洋 实习生 陈彦彦

2024年8月2日 星期五 编辑 李美钰 设计 周全 校对 陈宁 南方都市报 B07

产业领导者,并成为服务汽车产业的开放平台。

天眼查显示,今年1月16日,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认缴出资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智

能车云、AR-HUD与智能车灯等。目前,该公司由华为全资控股。

目前,在赛力斯之前,长安汽车(000625.SZ)最早宣布投资引望。去年11月,长安汽车曾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

案》,其中提到计划共同设立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合资公司,由华为将专用目标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技术、资产和人员注入车目标公司,长安汽车出资获取

ND 南方都市报
市报首刊热线: 020-87388888

广州大分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001203194374

环评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4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概况、环评单位、公示期限、公示内容、联系方式

离职职业健康体检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拟录用公务员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7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关于2012年度广东省公务员录用体检结果的通告》,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如下:					
体检合格人员名单,由上述表格的一、二两栏姓名及身份证号组成。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0	姓名	身份证号
1	林德雄	441522199002003***	13	刘基文	430421200000308***
2	李柏雄	440301198602024***	14	林高生	440211198404306***
3	杨德雄	440301199401123***	15	陈国雄	421023198000000***
4	何雄	440184198700308***	16	张金雄	440183198000000***
5	周雄	011002199400000***	17	陈国雄	440183198000000***
6	郭德雄	511304198001010***	18	李金雄	440229197403003***
7	陈金雄	440304197402010***	19	陈国雄	440301198000000***
8	李金雄	572029198000110***	20	尹生雄	440127196001110***
9	李金雄	441424197402002***	21	周雄	260124002029160***
10	陈金雄	440304198001010***	22	陈国雄	410127198004101***
11	陈金雄	440184030000000***	23	郭雄	400421000103406***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清算完毕,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清算完毕,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清算完毕,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4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概况、环评单位、公示期限、公示内容、联系方式

中山市凡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项目概况:中山市凡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中山市凡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4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概况、环评单位、公示期限、公示内容、联系方式

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公告,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公告,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公告,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港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港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公示信息: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可登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zjport.com/>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联系人:陈江;联系方式:0759-2250274;电子邮箱:chenjie8@cmhk.com
环评单位:广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创大厦4楼
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股权转让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股权转让,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股权转让,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股权转让,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4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440183198000000,声明作废。

图 3.2.2-1 8月2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起诉全球商业巨头 无奈撤诉

“每个人都可以发现问题，用法律途径去解决”

“办复
正副
办
学生
“到了
当
鼓励学
士上
地，发

2024年8月5日 星期一 编辑 陈欣 设计 刘艳兰 校对 凌淑琴 南方都市报 A12 13

2012年的第一届比赛，吴晨在华东政法大学上了一间教室，黑板上写着几个大字，比赛就开始了。参与的学生很少，学校老师找了几个，零零散散凑了六支队伍，在学校民法专业老师的专门指导下进行了比赛。“拉人拼凑的队伍不一样。”华东政法大学文书院党总支书记寿新对媒体回忆，那一年，只有一个立案成功的团队。

迪士尼案之后，“小城杯”受到更多关注，参赛规模扩大，此后报名人数从第五届不超过500人跃升并稳定在1000人以上，主办单位也由原来的松江区司法局升级为上海市司法局。

吴晨介绍，学生的诉讼案多数是小切口，起初法官对此不太理解，觉得学生们在闹着玩，还有企业认为学生仅仅是为了比赛。有关部门则认为大学生没事找事，“但随着时间推移，法官开始理解学生，法官开始理解学生，法官开始理解学生。”

立基金会，为比赛的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她们更顺利地完诉讼。

“粉红税”仍在关注“粉红税”。几天前，4人以“价格歧视”申报学校大创项目，研究对象扩大到男性、婴儿和老人等群体。她们计划再做一次问卷调查，目标至少回收500份，徐佳林向南都记者提出，能否把问卷二维码放入这篇采访她们的报道里。

蔡青检还在等待人生中第一次开庭，她已做好准备。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公示信息、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可登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zjport.com/>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759-2250274;电子邮箱:chenjie16@cmhk.com

环评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公告 2024年7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	--	--	--	--

图 3.2.2-2 8月5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百儒村委



宝满村委



北月村委



调罗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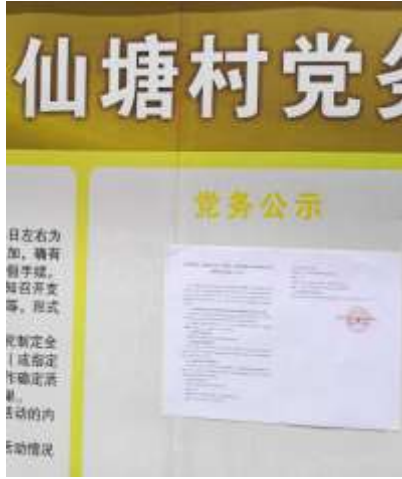
龙画村委



南柳村委



石头村委



仙塘村委

图 3.2.3-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没有采用深度公众参与的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公众，内容包括公示张贴内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3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湛江港码头（6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